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03號

原告 黃千睿

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

被告 吳經緯

被告 威秀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冠瑩

被告 台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碧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